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学鹏先生、监事郭天昶和胡凯丽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